青云谱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

青科工字[2019]14号

**青云谱区科工局政务公开监督制度**

第一条 为确保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正常运转，使其在一个良好约束环境下，充分发挥其在依法行政中的优势效能，特制定本制度：

 第二条 实行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。1、内部监督，即由局办公室负责实施监督政务公开工作，对行政过程中是否按照政务公开要求施政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纠正意见；2、外部监督，即聘请行风建设义务监督员实行监督，定期听取他（她）们反映的问题、提出的意见，并逐条逐项地梳理出来，向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报告。

 第三条 实行上下级互相监督的网络约束机制。上级对职权所辖的政务公开工作真正负起职责，经常指导、帮助、教育、督促下级的政务公开工作；下级有权向上级反映情况、提出要求和观点。对政务公开工作过程中的不合理情况可向委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提出。

第四条 设立行风征求意见卡。向前来办事的人员分发征求意见卡，虚心接受外界的监督。

第五条 设立举报电话。 举报电话为88463786。认真记录好群众来电，整理后向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汇报， 进行妥善处理。

2019年12月24日

|  |
| --- |
| 青云谱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19年12月24日印发 |